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世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沉痛宣佈，本公司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杜恩鳴先生（「杜先生」）的家屬告知，杜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離世。

董事會謹此對杜先生的離世表示深切哀悼，並向其家屬致以深切慰問。董事會亦謹此對杜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摯誠謝意。

於杜先生離世後，本公司未符合(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該條規則規定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第3.10(2)條，該條規則規定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及(iii)第3.21條，該條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須至少包括三名成員，且其中至少一名為第3.10(2)條規定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職位。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盡其最大努力物色適合人選儘快於杜先生離世日期內三個月內填補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長財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俞長財先生及劉文青先生為執行董事；俞浩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林炎南先生及李永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